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6〕61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中小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管理，保证工程验收质量，依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WJ-2016-04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

2.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有
关附件



(联系人：建设管理科刘君彪，联系电话：22830758)

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管理，使工程验收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工程验收质量，依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含堤防工程）的验收。国家和省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泵站机组启动验收、省管基建工程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含堤防工程）的竣工验收等。

第四条 工程验收以下列文件为主要依据：

- （一）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

件；

（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六）法人验收还应以施工合同为依据。

第五条 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二）检查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三）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四）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对工程建设做出评价和结论。

第六条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工作组）负责。验收的成果性文件是验收鉴定书，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应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名。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名。

政府验收由市水务局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各镇（园区）政府根据“简政强镇”行政委托协议的下放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政府验收工作。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10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工程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同意。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工作组）

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 1/2 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法人验收、政府验收均应报请市水务局决定。

第八条 工程项目中需要移交非水利行业管理的工程，验收工作宜同时参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第十条 工程验收应在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结论意见：

（一）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应严格按照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进行；

（二）常用的各参建单位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内容格式和验收鉴定书格式等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

第十一条 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统一由项目法人负责。

（一）各参建单位按照市水务局档案验收的要求，根据“工程档案的整理要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的原则，及时完成档案整理工作，须每个月底或每个季度末将一份工程档案资料原件提交给项目法人。

（二）项目法人应对各参建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工程建设过程中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将档案资料送市水务局审查（其中，

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同步送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须在 8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给市水务局，市水务局须在收到档案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查同意。对档案不齐备的，要求项目法人一个月内按审查意见补充完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的，重新送审。经复查符合要求的，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需将一套工程验收资料及审查意见送市水务局保管（目前送市水务局保管的验收资料暂由项目法人代管）。

第十二条 档案资料的归档内容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的《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有关单位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的图纸、资料和成果性文件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制备。除图纸外，验收资料的规格宜为国际标准 A4（210mm×297mm）。各参建单位、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和成果性文件正本应加盖单位印章且不得采用复印件。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所需费用应计入工程造价，由项目法人列支或按合同约定列支。

第二章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指

导工作，属地镇街农林（市政）水务局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工作计划与验收成果性文件进行备案等。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接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等。

第十八条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 （二）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三）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 （四）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 （五）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六）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第十九条 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发现法人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责成项目法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 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负责对收到的验收备案文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备案文件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

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

第二十二条 法人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性问题原则上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处理。当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暂无规定时，由市水务局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章 分部工程验收

第二十三条 分部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第二十五条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其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不同意验收的应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待整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意验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十六条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
- （二）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

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三)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二)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三)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分部工程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二)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三)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四)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其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及相关资料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第三十条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第三十一条 当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市水务局协助解决。

第三十二条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应有书面记录

并有相关责任单位代表签名，书面记录应随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一并归档。

第三十三条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为 10 份。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发送至参加验收单位、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并报送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备案。

第四章 单位工程验收

第三十四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派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中小型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第三十六条 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其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不同意验收的应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待整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意验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三十七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 （二）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

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

（三）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二）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三）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四）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二）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三）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四）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第四十条 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应进行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同意，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也可由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第四十一条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除满足第三十七条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

（二）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需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已签定提前使用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除完成第三十九条的工作内容外，还应对工程是否具备安全运行条件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其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和相关资料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定。

第四十四条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第四十五条 当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市水务局协助解决。

第四十六条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为 7 份。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发送至参加验收单位、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并报送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备案。

第五章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合同工程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宜将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一并进行多个单位工程验收，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第四十八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派 1-2 名代表组成。

第四十九条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其格式见《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格式汇编》。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不同意验收的应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待整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意验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五十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二）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
- （三）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 （四）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 （五）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
- （六）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二）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三）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四）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五)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六)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七)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八)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九)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五十二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工作程序可参照本办法单位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为 7 份。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由项目法人发送至参加验收单位、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 并报送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备案。

第六章 泵站机组启动验收

第五十四条 泵站每台机组投入运行前, 应进行水泵、机电设备和高低压变电部分等的机组启动验收。

第五十五条 中型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由市水务局委托市水务技术中心组织, 小型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和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

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验收组织单位代表担任, 委员由市水务技术中心、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的代表担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设备制造(供应)商各派 1 名代表列席验收会议。泵站的机组启动验收应有属地电力部门的代表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

第五十六条 小型泵站机组启动验收成果, 需报市水务技术

中心备案。

第五十七条 泵站机组启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基本完成，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二）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过调试合格，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三）过水建筑物已具备过水条件，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四）压力管道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测或验收；

（五）机组和附属设备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并经分部试运行，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六）必须的输配电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电力部门组织的安装性评价或验收，送（供）电准备工作已就绪，通信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七）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八）有关机组启动运行的安全防护和厂房消防措施已落实，并准备就绪；

（九）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能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十）机组启动运行操作规程已经编制，并得到批准；

（十一）运行管理人员的配备可满足启动运行的要求；

（十二）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

（十三）机组按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

第五十八条 泵站机组启动验收应进行以下主要工作：

（一）听取有关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情况报告，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组启动试运行试验文件和机组启动试运行操作规程等；

（二）检查机组及相应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以及分部试运行的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充水试验和空载试运行；

（三）检查机组充水试验和空载试运行情况；

（四）检查机组带主变压器与高压配电装置试验和并列及负荷试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

（五）检查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

（六）检查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结束后消缺处理情况；

（七）审查施工单位编写的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报告；

（八）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九）讨论形成机组启动验收工作报告。

第五十九条 机组启动试运行的主要要求：

（一）单台机组运行。凡未经正式验收的机组，一般应在 7 天内累计运行 48 小时或连续运行 24 小时，并在此期间要求无故障停机不少于 3 次；

（二）全站机组联合运行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小时；

（三）受水位或水量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经过项目法人组织讨论并提出专门报告报市水务局或镇农林（市政）水务局批准后，可适当减少机组连续运行的时间。

第六十条 泵站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为 7 份，是机

组交接和投入使用运行的依据。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六十一条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一定运行条件是指：

- （一）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
- （二）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
- （三）其他工程经过 6 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 12 个月。

第六十二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 （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三）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 （四）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五）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六）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 （七）竣工财务结算已完成；
- （八）对具有水下抛石、清淤的工程项目，已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进行了勘验，并有勘测单位的正式勘验成果；
- （九）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 （十）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已通过审查；
- （十二）竣工验收自查已完成。

第六十三条 工程有少量建设内容未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且能符合财务有关规定，项目法人已对尾工做出安排的，经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同意，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 （二）项目法人向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三）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受理申请报告后，于5个工作日内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向有关单位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和组织验收；
- （四）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 （五）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六十五条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工作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第六十六条 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 （二）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 （三）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四）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 （五）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作出安排；

（六）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时向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报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第六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六十九条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见附录。参加竣工验收自查的人员应在自查工作报告上签字。项目法人应自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

第七十条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法人应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合同。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列支，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七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应与本工程参建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根据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定。项目法人应自收到抽样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报市水务局。

第七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应由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代表担任,委员由验收主持单位(3-4 人)、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1 人)和部门(1 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1-2 人)、运行管理单位(1 人)的代表(对泵站工程,还需市水务技术中心派 1 名代表)以及特邀的有关专家担任。

第七十三条 项目法人先行代拟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七十四条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自动化(信息化)、启闭机、金属结构等制造(供应)商各派 1-2 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七十五条 竣工验收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程序:

(一)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二)召开大会:

1.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听取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单位工作报告,运行管理机构意见;

3.验收委员会委员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4.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宣读竣工验收结论;

5.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七十六条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竣工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应为合格。

第七十七条 竣工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为 10 份。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由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发送有关单位。

第八章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第七十八条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的交接工作，交接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且有双方交接负责人签字。

第七十九条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或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及其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八十条 工程办理具体交接手续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其格式见附录。保修书的内容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八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应从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在施工单位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以及提交有关竣工资料后，项目法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其格式见附录。

第八十三条 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工程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并与其签订工程提前启用协议。

第八十四条 在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 60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第八十五条 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照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并办理移交

手续。

第八十六条 办理工程移交，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八十七条 有关验收成果性文件应对验收遗留问题有明确的记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不应作为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应责成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再行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十八条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应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法人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有关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项目法人应参加验收并负责将验收成果性文件报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农林（市政）水务局。

第九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向施工单位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其格式见附录。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除外。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及专项验收等，需组织验收时，可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